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

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

申报工作的通知

辽教办发[2017]193号

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解决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学方式、方法和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经研究，决定面向省内各普通本科高校组织开展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普通高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课程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推动基于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和共享的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实现精品开放课程共建共享，推进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二、主要思路

按照“基于开放课程、促进资源共享、改革教学方法、培养学生能力”的工作思路，依托大学生在线学习平台，充分利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资源，探索学生跨校修读课程、学校间互认学分的学习方式和管理制度，推动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选课范围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网（www.upln.cn）上线的省级精品开放课程。

四、共享方式

各校可结合实际，确定选用课程后，由精品开放课程主讲教师（以下简称“建课教师”）与本校指导教师（以下“用课教师”）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备课、研讨课堂教学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网上课程资源，实现课下学习基本理论知识，课上积极研究讨论的教学方式，激发学生兴趣，拓展学生思路，开阔学生眼界，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各教学团队需承担日常导学、课程辅导、学生答疑等辅导性工作。建课教师所在学校出具考核成绩，学生所在学校认定学分。

五、申报范围

省内各高校在2017-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开课的教师。

六、申报要求

1.申报教师须具有积极的教学热情，乐于改革教学方法，并具有一定研究式、讨论式课堂教学改革经验。

2.用课教师应征求建课教师同意后，方可确定选用课程。

3.用课学校在尊重学生自愿选择的前提下，实行小班授课（原则上50人以内）。

4.教学团队应注重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与创新。

5.建课教师须积极配合，对课程资源进行定期升级、更新，丰富资源，以满足用课学校的教学要求。

6.建课教师所在学校与用课学校应积极建立沟通渠道，共同完成课程注册、课程教学过程监督、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相关工作。

七、有关要求与政策支持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此项工作已列入对各高校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分管校领导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全力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2.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进一步推广跨校修读学分工作，积极组织教师和学生参加此项工作，并对参加此项工作的任课教师在工作量计算、年终考核、省级本科教学质量提高工程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

3.已经建设完成并上线课程的主讲教师须积极利用开放课程开展教学模式改革，开放课程的使用情况将作为“十三五”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重要参考，同时，须按照课程申报时共享使用意向意见，与其他高校共同开展跨校修读学分工作。

4.我厅将对参加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门培训。

5.鼓励已经开展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的教师积极申报，进一步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6.我厅将定期组织相关课程进行总结验收，并根据总结情况，遴选出部分优秀课程列入“十三五”期间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7.请各校于12月29日前确定选用课程，并将《2017-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1）纸质一式一份，寄送到沈阳师范大学教务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xuemingzhi@163.com。

8.请各高校做好网络硬件的准备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阳师范大学 刘天华、薛明智，024-86592975；

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 张  越，024-86896698。

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3号沈阳师范大学教务处

邮政编码：110034

 附件：

1.2017-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课程申报汇总表

2.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平台硬件要求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